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条款及细则

专享礼遇

礼遇		推广期
礼遇1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网上签账及手机签账交易 2%现金回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礼遇2	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免息分期付款计划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专享礼遇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合资格信用卡」)。
3.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 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 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5. 卡公司及有关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有关优惠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卡公司及有关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适用于礼遇 1 之「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网上签账及手机签账交易 2%现金回赠

1.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定义见条款#1.1)及/或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 (定义见条款#1.2) (「合资格交易金额」)，可获签账交易之2%现金回赠 (「奖赏」) 。

   1.1 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包括网上签账交易，惟不包括以BoC Pay/BoC Pay+、Alipay及WeChat Pay 支付之交易、「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1.2. 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包括透过云闪付APP、Apple Pay或Huawei Pay(「手机签账」)进行之零售签账交易，惟不包括以「积FUN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

电子钱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Apple Pay为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

2. 合资格交易金额以合资格信用卡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合资格交易金额)。

3. 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及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2%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如同一签账同时符合合资格网上签账及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将只享受一次2%现金回赠。

4.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交易金额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HK$100现金回赠。

5. 现金回赠/奖赏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后 1 天计算。有关现金回赠/奬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个月志入合资格的港币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

6.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7.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8.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奬赏。

9.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奬赏。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现金回赠/奬赏，有关现金回赠/奬赏将自动取消。

10.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现金回赠/奬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1. 现金回赠/奬赏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2.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所获现金回赠/奬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奬赏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

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3. 如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奬赏后用作计算现金回赠/奬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奬赏，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奬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现金回赠/奬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u>适用于礼遇 2 之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免息分期付款计划</u>

1.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支付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可享6个月或12个月免息分期付款计划(「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有关可享免息分期计划之课程及申请方法，请向香港都会大学查询或浏览大学网站http://www.hkmu.edu.hk。
2. 香港都会大学课程费用免息分期付款计划须受「中银信用卡免息消费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instalment/tnc_chi.pdf) 及不时公布的修订条款细则所约束。
3. 卡公司对香港都会大学提供的课程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卡公司及香港都会大学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有关计划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5. 卡公司及香港都会大学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